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无过失责任扩展保险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如因发生于主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由法院判决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